

广西中医药大学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招生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激励硕士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科研潜力、创新能力，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硕博连读只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脱产学习。

第四条 硕博连读招生计划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博士学术学位招生计划数的30%，实际招生计划数以教育部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每名导师每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人数不超过1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统一领导。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各学科对通过初审的申请者进行考核选拔，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各学科成立专家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面试考核。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八条 考生应达到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刻苦钻研的科研精神和创新精神，具备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3. 硕博连读选拔面向本校硕士二年级非定向在读中医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以 1005 开头），不含延期毕业、休学等有学籍异动情况的研究生。
4. 已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且学位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不得有补考或重修）。
5. 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CET-6 成绩 \geq 425 分;
- (2) 托福 (TOEFL) \geq 80 分;
- (3) 雅思 (IELTS) 成绩 \geq 5.5;
- (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5) 考试合格。

6. 硕士在读期间 (截至提交申请材料前) 以第一作者 (排名第一) 发表 1 篇高水平论文, 且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广西中医药大学含三所直属附属医院 (第一附属医院、附属瑞康医院、附属国际壮医医院) 。

7. 获得申请学科两位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的推荐。

8. 申请攻读的博士阶段研究方向应与硕士阶段的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 经本人的硕士导师和报考导师的同意, 并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推荐后方可申请。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申请材料

请按照以下顺序对所需材料进行整理装订成册进行提交, 并携带全部报名材料的原件, 以备查验。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在研招网博士报名系统打印并签字盖章;
2.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
3.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2份专家推荐书（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5.《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6.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公章）；
7. 学生证复印件；
8. 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9.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0.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期刊论文、专利、省级以上课题、省级以上科研奖励或是否有成果转化等）复印件及SCI收录论文检索证明原件；
11. 科学研究计划书：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3000字，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上述材料第2、4、5项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第十条 选拔流程

1. 导师意向确认

考生向报考导师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2. 网上报名

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系统中(<http://yz.chsi.com.cn/bsbm>)报名，考试方式选择：“硕博连读”，学

习方式选择“全日制”，就业方式选择“非定向就业”。每名考生只允许申请一位导师。

3. 材料初审

研究生院对考生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4. 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面试为主。

(2) 考核内容：

①考生以 PPT 形式做科研计划汇报（中文英文均可），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学科背景、外语水平、科研经历、已获成果和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考核小组听取考生汇报，并进行提问。

②考核小组对考生的英语能力、科研创新潜质、专业素质能力、基础知识、综合素质等进行考察，重点考核考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创新潜质，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第五章 拟录取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将考核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硕博连读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二条 拟录取人员须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进行体检。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我校体检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取消申请人硕博连读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不真实、舞弊现象。
2. 入学前，有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有违反学术道德诚信等行为。

第六章 学制及申请学位要求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学制为5年制（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3年），培养年限最长不超过8年（含硕士、博士阶段）。不允许在读期间报考其他学校的博士研究生。

第十五条 顺利完成硕博连读学业者，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不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后，在规定培养年限未能达到博士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但达到硕士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学位分委会审核同意，可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因个人原因中途终止学业者，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具体要求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高水平论文是指“SCI、SSCI、EI、CSCD 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编撰）”目录检索或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包含个案报道、会议论文、论著摘要、综述、短篇报道、Letters、教学研究论文、中国科学院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等，且 SCI 论文须提供 SCI 收录论文检索证明，CSCD 论文及中文核心期刊须见刊或公开发表，发表论文时间截止至学校受理审核材料截止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